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顾奇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4人。会议由吴昊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顾奇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财务总监顾奇清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顾奇青，女，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7-2004.12 在上海金山石油化

工建筑有限公司担任出纳、成本会计、主办会计，2005.6-2006.4在诺万五金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6.4-2010.4在上海邦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4-2016.6在上海祥发危险品船务储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8-2018.2任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2-至今任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顾奇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据股转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公司对于新任财务负责人顾奇青女士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日，顾奇青女士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财务总监人员调整，顾奇青女士担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一职。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职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无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职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对公司生

产、经营无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